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3、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874.36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不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27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14%。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8.22元的90%,为每股9.11元。

5、在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发生减持行为,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6、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

7、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8、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9、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如下条件条件下进行三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条件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0、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授权买入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计划中未授出的股票发生控制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提前解锁的条款,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4号》第四条的规定。

12、本计划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在对本计划进行表决时,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八条的规定。

13、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中作如下含义:

远光软件、本公司、公司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激励计划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为获取或购买标的股票所认购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股票来源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票
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毕时止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锁定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	在锁定期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解锁日	激励对象申请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激励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考核管理办法》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考核办法》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总则

1.1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提高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并使员工个人与公司共同发展,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

1.2 为有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董事会决议精神,负责本计划的制订、解释及实施工作。

1.3 公司建立完善的《实施考核办法》,以该办法规定的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向激励对象实施本计划的条件。

1.4 本计划以公司股票为标的,采取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实施。

1.5 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标的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本计划的过程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7 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进行证券欺诈活动。

1.9 公司实施本计划涉及财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将相关法规和财务、税务处理、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激励对象

2.1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2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共1724人,包括:

(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3) 各事业部、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业务)人员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公司的控股(或参股)公司劳动关系存续。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内。上述人员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2.3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2.4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激励对象的股票数量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将其核实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5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公司董事会核实,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724人,占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24.94万股的41.94%。

第三章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3.1 股票来源本计划拟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3.2 激励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874.36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不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27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14%。

实际授予时,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第九章规定的解锁条件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3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黄清华	董事、总裁	60	3.20%	0.10%
2 廖正	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兼人力资源	30	1.60%	0.05%
3 冯江立	董事	30	1.60%	0.05%
4 邓伟	副总裁	30	1.60%	0.05%
5 郑建强	副总裁	20	1.07%	0.03%
6 周瑞波	副总裁	25	1.33%	0.04%
7 李美平	副总裁	30	1.60%	0.05%
8 秦勇	副总裁	25	1.33%	0.04%
9 董文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1.60%	0.05%
其他激励人员718人	——	1,094.36	85.07%	2.67%
合计	——	1,074.36	100.00%	3.14%

注:1)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无公司独立董事。

2) 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第四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实施程序

4.1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授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4.2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4.3 如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追溯至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应当为交易日,但不得有如下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日;

(2) 公司发生重大交易或重大事件过程中至该项公告后 2个交易日;

(3) 公司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3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4.4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以下解锁安排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则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4.5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以下解锁安排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则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4.6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以下解锁安排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则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4.7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以下解锁安排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则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4.8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以下解锁安排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则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4.9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以下解锁安排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则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4.10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以下解锁安排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则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4.11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以下解锁安排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则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4.12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以下解锁安排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则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4.13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以下解锁安排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则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4.14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以下解锁安排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则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4.15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以下解锁安排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则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4.16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以下解锁安排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则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4.17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以下解锁安排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则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4.18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日,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以下解锁安排申请解锁: